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

1 应急处置工作程序：

初步判断事件情况→报告应急工作组→经领导小组批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→协助上级及有关部门工作。

2 应急处置措施

2.1 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未发现泄露试题，初步判断窃密性质为自用，传播范围有限，采取如下处置措施：

2.1.1 学校报案并协助公安机关及时破案。

2.1.2 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上级部署，宣布考试延期举行，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、安抚、善后等工作，同时，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。

2.1.3 宣传部门根据上级的要求，协调新闻统一口径进行正面报道，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考生、考生家长对延期考试的决定给予充分的理解，对不服从大局、擅自或恶意炒作的人员进行处理。

2.2 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已发现试题泄露，初步判断窃密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，传播范围较广，采取如下处置措施。

2.2.1 启动本应急处理预案开展相应工作。

2.2.2 配合公安机关对事件进行严密监控，采取措施控制有关嫌疑人，立案侦查，尽快破案。

2.2.3 学校网络信息中心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，防止与泄密有关的信息在互联网散布，发现或得知有关网站发出此类信息立即将其封闭；根据需要，控制其它各种通讯手段的通讯范围，将有关的情况通报上级有关部门。

2.2.4 宣传部门立即采取有效手段，在破案前防止新闻媒体对泄密有关情况的报道和炒作。

2.2.5 保卫处组织、协调保密和监察部门参与案件的查处工作。

2.2.6 应急工作组根据部署，启动学校应急处置预案，协调有关部门，立即着手开展调查、处理、侦破工作，并将有关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。

2.2.7 案件侦破前，各部门要对有关新闻报道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，归口管理。

2.2.8 考前没有破案，但确信试题并未大规模扩散，经上级相关部门批准，考试可以如期举行。